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学茶座>>>法林闲言

##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序言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上传时间:2004-12-10

浏览次数:7845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与完善, 举世瞩目的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工作也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之中。制定一部科学、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民法典, 既是在2010年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之一, 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只有制定一部科学、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民法典才能有效的填补现行民事法律中的各种缺漏, 消除现行法所存在的矛盾与冲突; 同时, 也只有制定民法典才能真正的保障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进取心, 建构持久、稳定、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 从而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注入强大的动力。民法典的制定, 还可以有效培养人民的权利意识和平等观念, 从而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 为政治文明建设奠定制度基石。

民法典的制定工作是一项规模浩大的系统工程, 不仅需要科学的精神, 进行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 密切结合我国国情, 还需要充分体现我国立法过程的民主原则, 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合理意见, 尤其是广大法律实务界人士以及专家学者的建议。中国民法典的制定是一项伟大的历史使命, 我们每一位从事民法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有义务投身于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当中, 为制定一部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民法典献计献策。这既是时代向广大民法工作者提出的挑战, 也是每一个民法学工作者对民族、对国家与社会应尽的责任! 民法典的编纂还是振兴和繁荣我国民法学的重要历史机遇。在民法典的制订过程中将不断产生重大争议和疑难问题, 民法学者必须通过脚踏实地的研究、心平气和的讨论, 用科学的理论回答这些问题, 为民法典的制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这必将大力地推进我国民法学的深入发展。此外, 在民法典的制订过程中, 既要科学地总结与继承我国长期民事立法与司法中的宝贵经验, 还需要兼收并蓄, 广泛借鉴国外已有的符合我国国情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 这些优秀成果的吸收与宝贵经验的总结也肯定对我国民法学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全国惟一从事民商法研究的国家重点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组织全国的优秀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 共同从事民商法的研究, 为民法典的制定提供智力支持。作为中国民法典起草工作小组的成员, 2002年1月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委托, 负责起草民法典的人格权法与侵权行为法两编的专家建议稿, 并一直参与整个民法典草案的起草与讨论工作。2002年12月, 我与中心的其他学者承担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项目《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 本书即为该项目的最终成果。可以说, 这部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的两千余条条文, 是该项目成果的提炼和升华, 同时也是众多民法学者多年研究成果的结晶。在该书的写作过程中, 中心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烟台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等各大高校法律院系的专家学者参与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的起草。此外, 中心还就民法典的制定问题还组织了多次大规模、高水平的国内与国际研讨会: 2001年1月, 中心在山东莱州召开了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侵权行为法编的研讨会; 2002年7月, 中心再次于莱州召开了民

### 热门文章

- 许霆案考验司法公正 (2008-5-29)
- 王竹 保险合同地震免责条款的效力解释 (2008-6-2)
- 周大伟 从唐山到汶川: 一个大写的“人”的崛起 (2008-5-31)
- 江渚上 当用“情势变更”原则减免灾民房贷 (2008-6-1)
- “本溪干部选拔风波”能否刺痛制度神经 (2008-5-29)
- 黎建飞 关于制定中的《社会保险法》的几点思考 (2008-6-4)
- 葛剑雄 慎重立法才能保证依法治国 (2008-5-30)
- 马龙生 防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两种极端倾向 (2008-5-31)
- 季卫东 异化的“患者同意权” (2008-6-4)
- 郭之纯 对赈灾物资, 信息务须全公开 (2008-5-30)

### 专题

- 彭水诗案
- 邱兴华案
- 《劳动合同法》实施前“集体辞职”事件
- “艳照门”事件
- “许霆”案专题
- 512汶川大地震
- 党的十七大

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的研讨会；2003年3月，在云南丽江召开了中日民法典国际研讨会；2003年12月，在山东烟台召开了海峡两岸民法典研讨会；2005年5月，在上海复旦大学召开了民法典草案国际研讨会；2004年7月在山东荣成召开了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条文与立法理由研讨会。上述围绕着民法典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得到了山东省莱州市政法委、莱州市公安局、烟台大学、云南大学、丽江市政府、复旦大学等单位的鼎力襄助，在此我们对这些单位及有关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中国法制出版社祝立明社长的大力支持和张岩编辑的辛勤工作也表示感谢。

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我们深知，民法典的制定既是一项光荣伟大的任务，也是一项长期艰苦的工作，我们将与全国的学界同仁一道努力奋斗，为我国民法典的早日颁行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我想发表评论】](#)

[【将文本推荐给好友】](#)

[【关闭窗口】](#)

#### 相关文章:

- ❖ 王利明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 ❖ 王利明 《在人大法学院听讲座》序言
- ❖ 王利明 保护百姓财产是最大的民生
- ❖ 王利明 《民法典·人格权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序言
- ❖ 王利明 对法律职业者的基本素质的要求
- ❖ 王利明 法律职业的专业化
- ❖ 王利明 做一名合格的人大法律人——在2006级开学典礼上的致词

[>>> 更多](#)

本网站由王利明教授创办并提供全部运作资金

建议使用IE4.0以上1024\*768浏览器访问本站

版权所有©2000-2008：中国民商法律网本网站所有内容，未经中国民商法律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违者必究。

征稿启事 投稿邮箱：ruccivillaw@163.com, civillaw@ruc.edu.cn

京ICP备05010211号